

晋政办〔2022〕4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晋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晋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4-
1.1 指导思想.....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风险分析.....	-5-
1.6 灾害分级.....	-7-
2 主要任务.....	-7-
2.1 组织灭火行动.....	-7-
2.2 解救疏散人员.....	-7-
2.3 保护重要目标.....	-7-
2.4 转移重要物资.....	-7-
2.5 维护社会稳定.....	-7-
3 组织指挥体系.....	-7-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7-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8-
3.3 扑救指挥.....	-9-
3.4 专家组.....	-10-
4 处置力量.....	-10-
4.1 力量编成.....	-10-
4.2 力量调动.....	-11-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12-
5.1 预警.....	-12-
5.2 信息报告.....	-13-
6 应急响应.....	-15-

6.1 分级响应.....	-15-
6.2 响应措施.....	-15-
6.3 应急响应等级划分及启动、调整.....	-18-
7 综合保障.....	-25-
7.1 队伍保障.....	-25-
7.2 交通运输保障.....	-25-
7.3 物资保障.....	-25-
7.4 资金保障.....	-26-
8 后期处置.....	-26-
8.1 火灾评估.....	-26-
8.2 火因火案查处.....	-26-
8.3 约谈整改.....	-26-
8.4 责任追究.....	-27-
8.5 工作总结.....	-27-
8.6 表彰奖励.....	-27-
9 附则.....	-27-
9.1 县（市、区）界森林火灾.....	-27-
9.2 灾害分级标准.....	-28-
9.3 预案演练.....	-28-
9.4 预案管理与更新.....	-28-
9.5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29-
9.6 预案解释.....	-29-
9.7 预案实施时间.....	-29-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应对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迅速、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泉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县（市、区）发生在交界处且对我市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积极扑救，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1.4.2 预防为主，积极扑救。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森林火灾意识，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完善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机制，积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努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1.4.3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周密组织、科学应对，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5 风险分析

1.5.1 晋江市森林资源主要情况

晋江市森林覆盖率大约 14.50%，森林蓄积量约 37.6338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约 8266.8058 公顷。主要山体有灵秀山、罗裳山、华表山、灵源山脉、紫帽山，植被属闽东南戴云山东温暖南亚热带雨林小区，地带性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类型。辖区内金井镇林地面积最大，但相对分散；紫帽山林地覆盖率最高，且与南安市、鲤城区交界。

主要山脉现有植被多为人工林，主要乔木树种有马尾松、相思树、木麻黄、桉树、杉木、湿地松、樟树、龙眼树、荔枝树、杨梅树、柑桔树、芒果树等；灌木树种有茶树、桃金娘、

黄栀子、山芝麻、黑面神等；草本有野枯草、细毛鸭咀草、芒萁骨、节节草等；海岸植被有卤地菊、月儿草、虎尾草等。

1.5.2 晋江市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森林火灾绝大部分是由火险天气和火源导致的，火险天气是发生森林火灾的重要条件，火源是发生森林火灾的主导因素。森林火灾最直接的影响是烧死烧伤林木，使森林蓄积下降，自然恢复需要较长的周期；森林火灾可烧毁林下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生物环境；引起水土流失，严重的可能引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燃烧产生的烟雾造成空气污染，危害人类身体健康；也会造成不可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全国引起森林火灾的原因中人为因素占 98%以上，晋江市辖区内主要山体存在较多墓地，山脚周边农业用地较多，部分林地距生活、生产区域较近。每年冬季、元旦、春节、清明节是森林防火的关键时段，主要火源是村民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烟花以及游客携带的火种等，应重点防控。

目前，晋江市林地主要以人工林为主，灵秀山、罗裳山、华表山、灵源山脉和紫帽山等主要林地经过改造后，针叶林比例已大大降低，但还存在少量马尾松，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容易同时形成地面火、树冠火，扑救人员无法靠近，增加扑救森林火灾难度。同时，晋江部分山体分布有大量高密度的矮灌、荆棘、藤条，受制传统扑救工具，森林火灾扑救推进速度较慢。

晋江市东临大海，受海风影响，发生森林火灾时，容易形成大火，蔓延速度加快，有时风向突变，容易造成扑火人员被火围困、无法脱险。同时，灵秀山、罗裳山、华表山、灵源山脉和紫帽山等山体部分区域存在岩石裸露现象，个别地段坡度

较大，有许多陡度、断崖存在；永和镇、英林镇和金井镇等部分山体存在废旧石窟现象，可能造成扑救人员摔伤、坠落、踏空等事故发生。

1.6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等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

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应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设和完善森林火灾应急指挥平台，并纳入市级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强化部门联动，增强工作合力。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林业园林局、公安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分管领导兼任。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街道）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承担日常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3.2.1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并指定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有关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1。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2.2 镇（街道）职责

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的日常管理和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队营区周边林区森林防火的日常管理和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辖区森林火灾应急综合协调，组织基层扑救力量开展森林火灾先期处置，组织险区人员疏散、转移，核实火情、科学研判并及时上报，做好相关扑救队伍、救援车辆的引导、协调工作。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

负责具体协调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工作。

3.2.3 村（社区）职责

各村（社区）应认真贯彻落实森林防火目标责任，负责本辖区宣传、值班、巡逻扑救、后勤供给和请示汇报等工作，服从所属镇（街道）的统一调度，加强相邻区域之间的团结协作；配合督促本辖区护林员做好责任网格内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隐患排查等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发现、制止野外违章用火；发生森林火灾，要求第一时间报告、处置早期火情，配合组织扑救，协助查处火灾案件。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镇（街道）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县（市、区）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其统一指挥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市政府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

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执行跨县（市、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3.4 专家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响应级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组成，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由市森林消防大队组成，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防火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10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90%。

(3)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指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森林消防联动队伍，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预防为辅，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防火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30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80%。

(4) 应急森林消防队伍：主要由驻晋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公安民警等组成，参加本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经过必要的扑火技能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具有较强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接到扑火任务后，能按预案快速出动。

(5)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以经过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培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由事发镇（街道）调动本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晋江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对于由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增援本市的救援力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市、区）调动本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所增援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驻晋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有关机构提出用兵需求，市人武部负责协调，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应急局、林业园林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短信、新媒体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市林业园林局根据预警信息提请市政府发布禁火令。

进入森林防火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福建省、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森林火险等级信息，并与市气象局、市林业园林局会商决定，向各镇（街道）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各镇（街道）根据上级提供的火险信息，结合本辖区温湿度、风力、降水量、可燃物状况等因子，向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个人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要求。

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可直接向各镇（街道）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

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1.4 火场监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市气象局应提供重点火场天气实况，并视情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2 信息报告

5.2.1 森林火情的日常报告

在全省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红色预警信号以及市政府发布禁火令和重大节假日以及敏感时期，视情况实行火情日报告制度，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调度当日火情及火灾防控情况，各镇（街道）于当日 16:00 前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

5.2.2 热点反馈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和火情查询通知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在 1

小时内向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电话报告核实热点的位置、火因及相关情况，相关镇（街道）配合反馈。

5.2.3 火情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统一上报。各镇（街道）应按照“有火必报”的要求，及时报告森林火灾的情况，确保森林火灾信息及时、准确、共享、规范，使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主要成员单位能第一时间掌握火情动态，组织火灾扑救，应及时反馈后续处置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群众报警或“110”“119”转报后应立即向火情发生地的镇（街道）通报。事发镇（街道）接到火情信息后，要迅速进行核查，核查后的情况要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和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向毗邻的县（市、区）通报并及时通报市内各相关单位和部门：

- （1）与邻县（市、区）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6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6）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实为森林火灾；
- （7）需要上级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准时到场。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初判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属地镇（街道）为主进行处置；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参与执行；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6.2.1 火情早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村（社区）应立即组织群众森林消防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并及时向当地镇（街道）报告；事发镇（街道）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本辖区森林消防队伍扑火，相关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并将火场情况随时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林业园林局；跨镇（街道）的森林火灾，各镇（街道）负责人应负责辖区内的应急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基层扑救力量开展森林火灾先期处置和险区人员的疏散、转移，并及时上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通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部门做好支援准备，在火情早期处置的基础上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后，视情况启动应急

响应，科学、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及处置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6.2.2 扑救火灾

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就地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森林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晋部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及请求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增派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保障。

6.2.4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

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森林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和伤员后送医。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油气传输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扑火前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

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在扑火人员撤离后，事发镇（街道）应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确保不发生复燃现象。

6.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应急响应等级划分及启动、调整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属地扑救情况，晋江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 2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3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且火势有进一步扩大危险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事发镇(街道)协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派市森林消防大队及相关联动森林消防队伍参与扑救,镇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市应急局、林业园林局相关领导赶赴现场协助加强指挥。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力量进行支援;

(4)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

(2) 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小时尚未扑灭明火且火势有进一步扩大危险的森林火灾;

(4)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3)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4) 做好扑火物资运输、卫生人员增援工作；

(5) 进一步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且火势有进一步扩大危险的森林火灾；

(4)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由市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总指挥担任。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专家支持、灾情评估、群众生活、社会治安、宣传报道共十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任务分工详见附件2）；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求确定。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履行响应职责，各自制定工作方案，由牵头单位明确所属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各牵头单位有关人员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反馈救援工作情况；

（3）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根据需要向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兄弟县（市、区）所属森林消防队跨区域支援，以及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和卫生应急队伍的增援工作；

（5）做好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关注舆情，进一步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6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且火势有进一步扩大危险的森林火灾；
- (4)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长适时调整为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并在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 根据实际需要，向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兄弟县（市、区）所属森林消防队、解放军或武警部门等跨区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 请求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进一步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 进一步配合加强气象服务，紧盯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5.1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扑火前线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暂停应急救援行动，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扑火前线指挥部应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综合考虑火场地形、植被、风向、风速等因素，根据现场火势大小、形势危急程度，科学研判，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下达停止灭火指令和撤离现场指令。

6.3.5.2 扩大应急

因森林火灾次生或衍生出其它事故，或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我市处置能力，或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向市政

府报告，由市政府统筹协调处理。

如预计森林火灾将波及周边地区，应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县级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森林火灾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政府报请泉州市政府、省政府或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森林火灾应对处置。

6.3.6 响应终止

在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3.7 特殊情形下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以下原则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卫生健康部门的联络联系，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落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控物资，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

有序。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市森林消防大队、各镇（街道）联动队伍等专业、半专业扑火力量为主，市消防救援大队、森林经营单位扑火队伍、村级扑火应急队为辅，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就近调动，统一指挥。

7.2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队伍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或铁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7.3 物资保障

7.3.1 给养保障。应急食品、矿泉水、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火灾发生地镇（街道）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3.2 扑火物资保障。市森林消防大队、各镇（街道）联动队伍应配备专业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消防工作服等其他灭火设备。群众森林消防队员应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

7.3.3 储备物资保障。加强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保障扑火需要。市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也可结合火场实际协调市政洒水车等相关物资装备参与扑救工作。

7.4 资金保障

市政府、各镇（街道）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经费；根据有关要求，将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市政府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公安机关加强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森林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林防灭

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事发镇（街道）应会同市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分析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影响较大和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政府提交森林火灾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并抄报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8.6 表彰奖励

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抚恤。

9 附则

9.1 县（市、区）界森林火灾

当毗邻设县（市、区）界发生森林火灾时，按泉州、晋江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要求或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

9.2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9.3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指挥的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普及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演练。

9.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订，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各镇（街道）应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预案修订、完善本级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办法，并报市应急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5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涉及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2020年8月5日印发的《晋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晋森防灭指〔2020〕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晋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 晋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工作组及任务分工
 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4. 晋江市森林火灾预警响应流程图
 5. 晋江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晋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并指定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一、市应急局：组织编（修）晋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指导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市森林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组织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四、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森林草地受灾情况统计报告和森林草地灾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地

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园林局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野外农牧业用火的管理，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六、市发改局：负责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项目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七、市教育局：负责做好中小學生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工作，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八、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设立警示标志和警戒范围，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迅速组织交通管理和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负责对涉及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市林业局园林局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九、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慈善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十、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基层司法部门做好因灾涉法涉诉工作。

十一、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市本级经费预算，并会同

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十二、市人社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优先组织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火险期，市交通部门应备有值班车辆。需要支持扑救重大、特大森林火灾时，必须负责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十四、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技术力量，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负责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受伤人员救治和紧急药品支援工作；负责灾区疫情监测预警，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

十五、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抢险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地形图、地质图、地灾点和高陡边坡点的分布图、所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

十六、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与市应急局、市林业园林局等有关部门加强会商，共同开展森林火险监测、预报和发布警报；全力做好扑火和抢险救灾的气象服务，提供火场属区的森林火险等级与即时天气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十七、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受灾期间及灾后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

十八、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

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筹协调指导涉及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或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扑火）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十九、市文旅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参与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二十、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晋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兵力，按照指挥部要求，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二十一、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及联通分公司：协调应急通信设备，保障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值班电话的畅通，确保扑火救灾通讯联络的畅通；负责组织协调灾区通信的恢复重建工作。

二十二、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用电保障工作，保障抢险救灾等工作用电；负责对损坏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以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附件 2

晋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工作组及任务分工

晋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园林局、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晋江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晋江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人武部、林业园林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各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咨询与干预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林业园林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工信局牵头，市应急局、林业园林局、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局、机场公司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等。

八、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业园林局牵头，市应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

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国内捐赠、国际援助接收等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融媒体中心、应急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做好舆情处置；指导做好科普宣传。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森林可燃物

指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等 4 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一）依据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4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一）由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等4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二）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中度危险。



图 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三)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较高危险。



图 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四)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图 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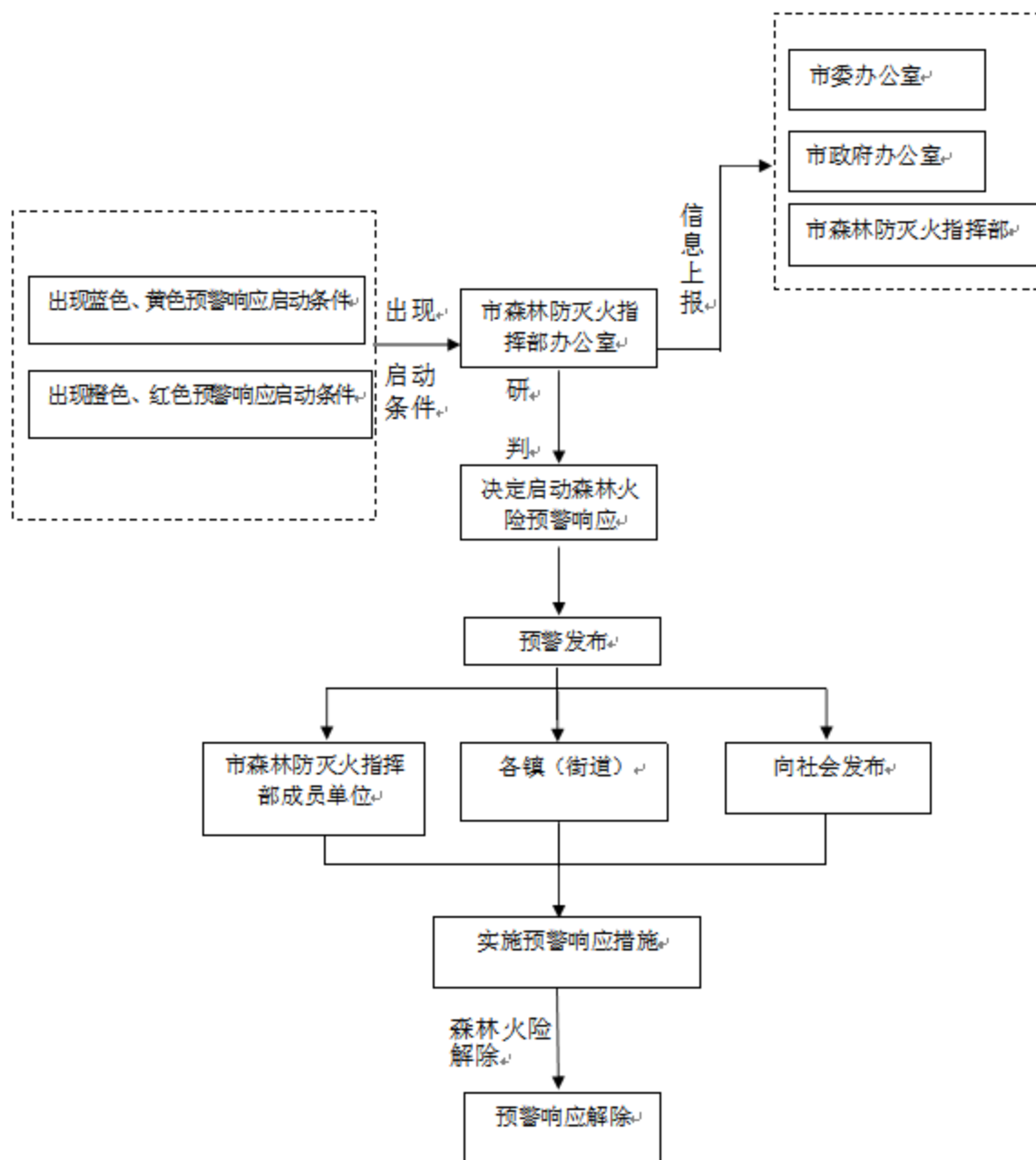
（五）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图 4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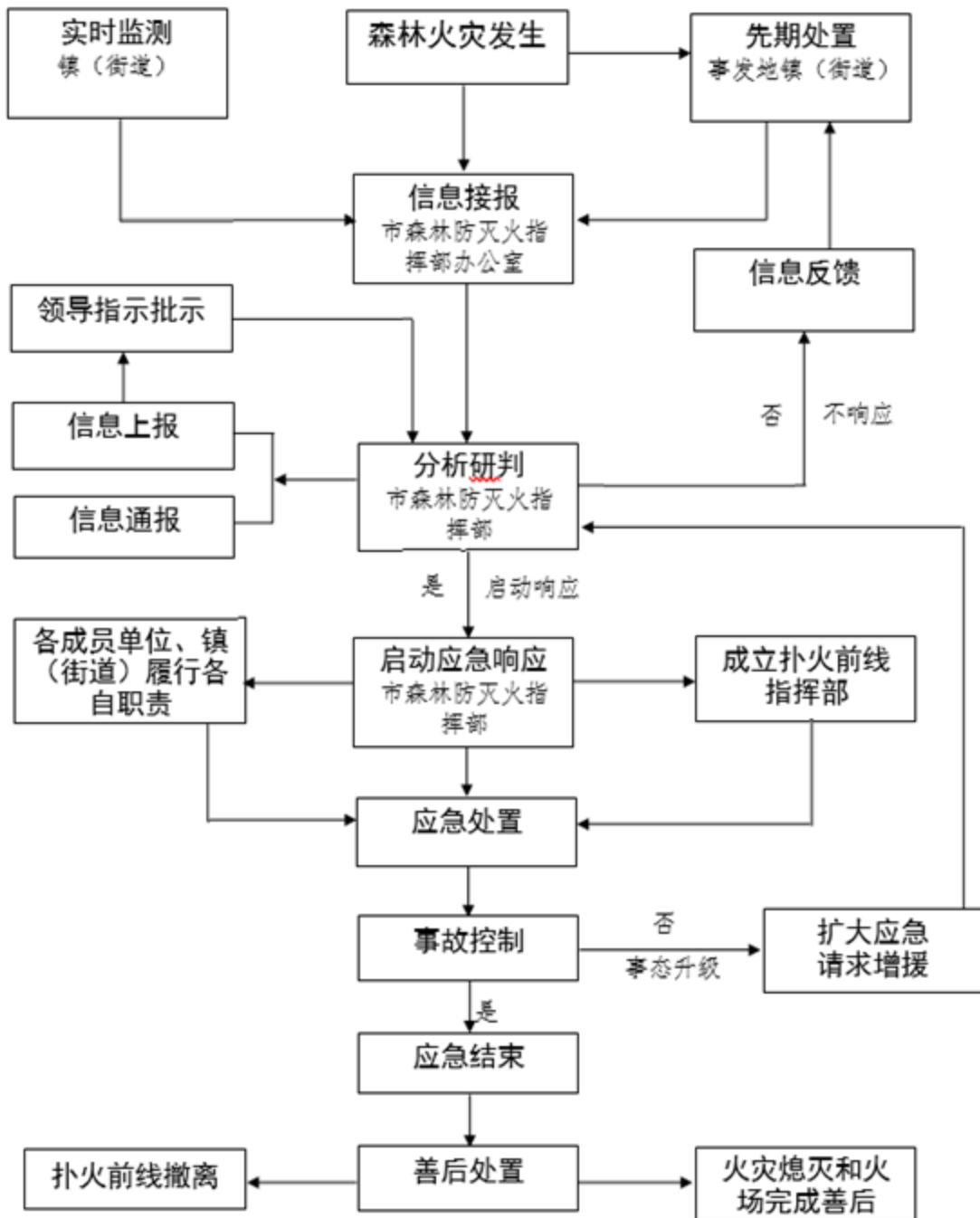
附件 4

晋江市森林火灾预警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晋江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市有关单位：宣传部、统战部（民宗局）、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融媒体中心、气象局、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晋江经济报社、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机场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铁塔公司。

抄送：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市委办。